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19〕57号

投诉人：浙江中智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匡堰镇中迈商务楼5-1室

被投诉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长春市普阳街3177号长春市政务中心二楼B区

相关供应商：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7号3号楼

我局于2019年10月22日收到投诉人关于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新建公路卡口项目(JM-2018-10-11392-Z01)的投诉，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投诉认为：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的技术服务评分中均有要求：“以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复印件为评分依据”，浙江大华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大华系统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提供的仅仅是自己出具的检测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评分要求，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我局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查阅了招标文件、大华系统工程的投标文件，对被投诉人、大华系统工程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将相关检测报告真实性情况向国家

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以下统称“公三所检验中心”）、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询证。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经询证，大华系统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6 份检测报告（检测机构为：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报告编号分别为：1. 公京检第 1811438 号；2. 公京检第 1811436 号；3. 公京检第 1813296 号；4. 公京检第 1813297 号；5. 公京检第 1814060 号；6. 公京检第 1613374 号）皆为真实有效，没有证据证明不满足招标文件评分要求。大华系统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另外 3 份检测报告（检测机构为：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公安部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报告编号分别为：1. 公沪检 1840459 号；2. 公沪检 176652 号；3. 公沪检 1843212 号），其中报告编号为公沪检 1840459 号的报告真实有效；报告编号为公沪检 176652 号的报告第 3 页内容与公三所检验中心的留档资料不一致；其中报告编号为公沪检 1843212 号的报告第 74、111、112、151、152、153 项内容与公三所检验中心的留档资料不一致。投诉事项成立。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

诉事项成立，原中标结果无效，由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对于该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另行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19年12月3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